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2,2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公司中长期授信总额13,000万元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至公司为该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止。

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的通知，沈广仟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8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并于2016年3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22,380,0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2,380,000 股，占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